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求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7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50	5.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055.78	2,055.7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10,218.70	10,218.70
合计		12,279.98	12,279.98

2、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964,241.44元(含增值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440,391.44元(含增值税)。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0,391.44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本次公司将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524.0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164号《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华生物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524.0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524.0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